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2,087,464.59		1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56,220.62		6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6,350.75		-3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4,782.13		-9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增加 0.6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1,428,406.55		-26.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36		减少 4.9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75,003,218.61	1,386,121,553.54	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7,826,821.19	1,059,231,753.16	1.7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84.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24,872.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55,037.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695.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87,059.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169,869.8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2.39	2024 年 1 季度装备项目销售收入增加 675.86 万元,铝合金铸件销售增加 714.66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8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及非经常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45	主要系汇率变化导致财务费用汇兑损失增加所致;2023 年一季度汇兑收益为 396.89 万元;2024 年一季度汇兑收益下降为-241.33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0	主要系公司本期货款较上期同 期回收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2.50	主要系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2.50	主要系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	-26.50	主要是研发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的季度差异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勤芳	境内自然人	42,439,658	34.24	42,386,358	42,386,358	无	0
邱壑	境内自然人	42,439,658	34.24	42,386,358	42,386,358	无	0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6,154	1.49	0	0	无	0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223,200	0.99	0	0	无	0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38,500	0.92	0	0	无	0
苏州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3,214	0.91	0	0	无	0
王志军	境内自然人	716,160	0.58	0	0	无	0
苏州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73,624	0.54	0	0	无	0
费晓霞	境内自然人	531,900	0.43	0	0	无	0
杨林龙	境内自然人	462,043	0.37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46,154	人民币普通股	1,846,154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2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3,200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3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8,500
苏州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214	人民币普通股	1,133,214
王志军	716,160	人民币普通股	716,160
苏州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624	人民币普通股	673,624
费晓霞	531,900	人民币普通股	531,900
杨林龙	462,043	人民币普通股	462,043
东吴证券-招商银行-东吴证券明志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8,906	人民币普通股	438,9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940	人民币普通股	432,9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勤芳、邱壑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公司 34.24%股份; 2、苏州致新、苏州致远为公司持股平台;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苏州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期初出借余量为 430,900 股,期末出借余量为 160,000 股;苏州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期初出借余量为 401,000 股,期末出借余量为 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苏州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307	0.94	401,000	0.32	1,133,214	0.91	0	0
苏州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724	0.32	430,900	0.35	673,624	0.54	160,000	0.13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苏州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160,000	0.13	833,624	0.67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396,060.51	188,955,213.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1,280,871.42	390,061,530.8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07,560.13	6,027,911.60
应收账款	137,980,740.57	142,779,212.96
应收款项融资	9,423,640.30	1,968,977.00
预付款项	24,312,916.34	12,921,887.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26,748.60	314,026.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3,136,926.58	179,961,275.0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6,608,242.47	10,779,416.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22,191.81	11,022,465.78
其他流动资产	7,726,065.30	3,951,869.58
流动资产合计	1,045,621,964.03	948,743,787.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4,882.97	244,882.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00,000.00	2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9,558,699.09	329,136,343.13
在建工程	15,313,062.28	23,122,513.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68,881.57	2,126,760.31
无形资产	27,133,858.73	26,927,580.6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144,081.73	12,539,28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09,565.21	13,448,83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08,223.00	8,831,572.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381,254.58	437,377,766.15
资产总计	1,475,003,218.61	1,386,121,553.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086,728.33	73,271,419.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108,000.00	66,560,000.00
应付账款	56,320,148.47	41,270,117.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5,950,363.91	106,444,685.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15,241.73	7,949,177.19
应交税费	-1,190,851.87	2,844,862.24
其他应付款	2,240,881.28	2,348,900.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2,901.64	2,520,401.16
其他流动负债	2,550,407.90	2,937,708.64
流动负债合计	376,243,821.39	306,147,271.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269,085.23	16,928,423.85
递延收益	3,663,490.80	3,814,10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32,576.03	20,742,528.51
负债合计	397,176,397.42	326,889,800.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956,072.00	123,956,0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3,016,227.23	681,542,028.44
减:库存股	30,408,837.36	30,408,837.36
其他综合收益	-1,234,072.85	-2,510,556.33
专项储备	1,267,353.52	1,879,188.38
盈余公积	40,780,733.53	40,780,733.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0,449,345.12	243,993,12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7,826,821.19	1,059,231,753.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7,826,821.19	1,059,231,75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75,003,218.61	1,386,121,553.54

公司负责人:吴勤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玉萍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087,464.59	108,631,582.01
其中:营业收入	122,087,464.59	108,631,582.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2,467,910.45	109,166,969.20
其中:营业成本	86,437,956.74	73,630,376.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45,772.61	553,648.34
销售费用	3,022,688.33	5,056,640.33
管理费用	17,745,129.10	18,008,077.59
研发费用	11,428,406.55	15,548,630.28
财务费用	2,587,957.12	-3,630,403.89
其中:利息费用	464,882.35	1,437,695.61
利息收入	360,673.75	1,120,157.11
加:其他收益	13,673,132.32	7,146,810.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7,501.22	-1,335,820.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7,536.37	3,747,36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6,436.74	1,262,735.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5,459.04	835,067.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1,971.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08,701.75	9,648,800.09
加:营业外收入	1,208,990.63	53,180.88
减:营业外支出	222,204.86	402,396.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95,487.52	9,299,584.17
减:所得税费用	1,339,266.90	-741,892.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56,220.62	10,041,476.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56,220.62	10,041,476.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56,220.62	10,041,476.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6,483.48	-444,404.7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6,483.48	-444,404.7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6,483.48	-444,404.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76,483.48	-444,404.7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32,704.10	9,597,071.5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32,704.10	9,597,071.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吴勤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玉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961,991.68	163,072,039.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21,667.04	11,676,920.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7,751.75	10,606,18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21,410.47	185,355,14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091,865.27	69,286,142.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84,118.65	42,633,31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11,690.70	494,17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8,953.72	14,118,52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896,628.34	126,532,14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4,782.13	58,822,99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0	393,634,129.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7,501.22	2,440,298.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17.48	625,571.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106,918.70	396,699,999.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94,043.01	31,762,569.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798,808.93	340,101,171.7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992,851.94	371,863,74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4,066.76	24,836,258.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723,465.26	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9,477.30	8,627,299.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92,942.56	8,827,299.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00,000.00	116,193,5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538.27	1,661,813.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5.73	14,114,60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35,164.00	131,969,96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7,778.56	-123,142,670.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8,727.82	3,437,801.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25,355.27	-36,045,618.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786,214.67	127,149,706.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511,569.94	91,104,088.20

公司负责人:吴勤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玉萍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7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7.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43,090,500.00 元,该股款已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其承销费 38,426,214.62 元(不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504,664,285.38 元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43,090,500.00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53,725,344.5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89,365,155.48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77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458,595,155.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苏公 W[2021]B04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投资进度(%)
1	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062.44	4,320.07	42.93
2	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4,617.30	17,848.00	72.50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8,078.77	6,515.37	80.6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178.01	6,326.54	102.40
合计		48,936.52	35,009.98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综合当前建设进度、市场需求和公司长远规划等方面因素考虑,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开会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金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山欧派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经理王忠先生、财务负责人吴水燕女士、独立董事张文标先生、董事会秘书郑宏有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能现状及行业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 1:尊敬的领导,上午好! 作为中小投资者,有以下问题:(1)年报和一季报显示,去年业绩正好填补了前年的巨亏,并有大额分红。但一季报较去年大幅下降,能否分析一下原因?(2)公司发行的 5.83 亿元可转债尚无实现转股,下一步将如何推动转股? 目前溢价率比较高,在何种情形下会考虑下修?(3)新"国九条"对分红提出具体要求,公司目前的分红现状是否会触及 ST? 未来公司分红政策会做哪些调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您的问题依次回答如下:

(1)一季度亏损的原因:

①2023 年同期基数较高;②一季度收入下滑;③工程客户渠道产品单价同比下降;④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2)推动转股措施:江山欧派坚持平台赋能、合伙共享、营销引领、产品驱动、供应为王的战略方针。坚持经销商渠道、工程客户渠道、外贸和出口渠道多轮驱动的渠道策略。坚持推行 1+N 的产品战略,以门类产品为核心,推出门类、窗类、墙板类、柜类、地板、卫浴、五金等一体化健康家居产品;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努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促进股价与公司内在价值相匹配。

(3)关于可转债转股下修:如果有下修计划,公司会及时对外披露,请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4)关于分红是否符合要求:目前公司的分红政策符合新"国九条"对分红提出的具体要求。

(5)分红政策:公司一贯重视股东回报,2021 年以来,现金分红比例均在 80%以上。未来的分红政策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的情形下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争取保持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提高投资者的获得感。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2:请问公司有哪些降本的措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降低成本:

(1)生产材料集中采购,优化成本。

(2)优化产线布局,提高设备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工艺水平,提高设备使用效率、优化生产成本。

(3)持续投入建设厂房屋顶光伏电站,优化公司能源结构,降低能源消耗。

问题 3:请问公司同行业的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据不完全统计,中国木门行业规上企业 2022 年总产值为 1,304 亿元,同比 2021 年下降 18.65%。虽然木门及定制家居行业整体受各种因素影响在短期内出现下行,但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49%,实现归母净利润 3.9 亿元。木门行业与民生相关的基本属性没有改变,行业基础稳固、产业链条完整、制造保障有力、潜在需求充足,木门行业发展方兴未艾。我国已经成为了世界最大的木门生产基地、出口基地和消费市场。未来木门行业发展前景仍将持续向好。

问题 4:请问公司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进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通过直营工程渠道、代理商渠道积极主动对接相关城市的保障房、城中村改造等项目,目前已有部分项目在合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问题 5:请问公司外贸和出口业务的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执行走出去战略,组建外拓团队,持续开拓中东、东南亚、北美等市场,参加境内外展会。跟进主流市场项目,加快主流客户开发及转化,主流媒介引流及品牌推广,加强产品销售体系建设,加强木塑门、原木门等主流市场新品开发,扩充销售类别,实现三胺门、木塑门、模压门等多品销售。2023 年公司实现外销收入 9,422.74 万元,同比增长 16.79%。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6:请问公司目前的产能布局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在木门、室内防火门、入户门、柜类等产品上均有产能布局,目前公司浙江江山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较高,重庆永川生产基地和河南兰考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建设银行开封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河南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欧派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公司")本次为河南欧派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开封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已实际为河南欧派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85,83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95%;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5,83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95%。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开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建设银行开封分行与河南欧派公司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河南欧派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需公司为河南欧派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河南欧派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含本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河南欧派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欧派安防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欧派公司、花木匠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欧派装饰工程公司、欧罗拉公司、欧派进出口公司、重庆欧派公司、欧派工程材料公司、杭州欧罗拉公司、欧派整装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88,000.00 万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12,000.00 万元。其中拟为河南欧派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

在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含 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0JKM10W

住所:兰考县济阳大道与华梁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戴福良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木制品、装饰材料加工、安装、销售;家具、五金销售;从事国家允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河南欧派公司为江山欧派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河南欧派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0,166,872.40	354,938,890.29
负债总额	152,981,832.92	98,327,884.09
流动负债总额	136,270,525.78	82,054,589.69
净资产	257,185,039.48	256,611,006.20
财务指标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6,473,266.82	46,295,483.92
净利润	24,138,326.26	-574,033.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河南欧派公司与建设银行开封分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二)保证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务人:河南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保证金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

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开封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开封分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开封分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七)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开封分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建设银行开封分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设银行开封分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鉴于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85,83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95%;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5,83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95%。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文本;

4、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2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 年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其他关切问题,公司将参加在贵州证监局指导下,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4 年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5:40-17:30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出席本次活动人员有:董事长侯乔坤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敬先生、总会计师刘进先生、独立董事梅益先生。

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 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提前征集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率及针对性,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开展问题征集,提问通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截止,请通过微信关注"贵州资本市场"公众号,发送关键词"提问"即可进入专区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